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榆科协发〔2022〕54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推荐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团委、科协、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企业专家工作站，中省驻榆有关单位，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助力榆林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榆林市委《榆林

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榆办字〔2018〕8号）精神，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共青团榆林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开展第十一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2.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3. 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

4.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在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6. 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在榆林工作的科技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未曾获得本奖项。

二、推荐要求

(一) 时间要求

各推荐单位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同时提供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二) 名额分配

1. 各县市区可推荐本辖区 5 名候选人。

2. 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的 3 名候选人。

3. 企事业单位科协可推荐本单位 5 名候选人。

4. 其他有关单位由本单位择优确定上报 5 名候选人。

(三) 推荐材料

1.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 各推荐单位提交评审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 1）。

(2)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第十一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 2 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并装订成册。

(3) 以下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① 《第十一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1

份；

②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③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 字以内）1 份；

④科技成果及先进事迹综合材料（1500 字以内）1 份；

⑤《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意见表》3

份；

⑥代表性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最多三项，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⑦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1 份；

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廉政鉴定 1 份；

⑨征信报告 1 份；

⑩其他证明材料。

2. 电子版材料包括：

(1)《第十一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电子版；

(2) 候选人本人正面 2 寸免冠彩色照片、工作照各一张（应为 JPG 格式）；

(3) 候选人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 字以内）；

(4)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2500 字以内）；

(5) 原创科普文章；

(6)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上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和《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科技人员的统计摸底工作，高质量完成推荐任务。

(二) 严守工作程序。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把关。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不得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渠道推荐参加评选。每位被推荐人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应向市科协提供 2 篇原创科普文章（要求：通俗易懂、图文并茂，作者要对科普文章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不得抄袭）。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宣传，树立正

面导向、鼓励、引导、支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尊重知识崇尚科技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苏 蕾

联系电话：0912—3365083 15619900008

电子邮箱：303038922@qq.com

联系地址：榆林市委人大办公楼 328 室

- 附件：1.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意见表；
3.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4.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
5.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附件 1

编号: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学科组别 _____
成果类型 _____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第十一届)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 表内有关内容请用中性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 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组：数学、语文、英语、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等教学工作。

综合组：机械、冶炼、水利、电力、矿业、化工、土建、航空、航天、材料、电子、通讯、食品、轻工、纺织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影像、检验等医学工作。

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等。

4. 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科学研究类，（2）工程实践类，（3）技术推广类。

5. 编号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写。

6. 社会职务：指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 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8. 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 推荐理由：根据评选条件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或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及其科学精神、道德、学风、政治思想情况，1000字以内。

10. 所在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1. 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签署意见。

12. 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党派		
学 位		籍贯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社会职务			
所获科技 奖励及排名						
荣誉称号、 其它奖励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手 机	
电子邮箱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职		

推 荐 理 由	<p>根据评选条件由推荐单位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1000字以内）</p>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以下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审领导机构填写

评审 领导 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市科协代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党派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职称	专业专长	学科组别	成果类型	所在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	取得成果	获得荣誉	备注	

附件 4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和评选是由中共榆林市市委组织部、共青团榆林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旨在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全省乃至国家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在我市及中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激励全市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进榆林市经济发展、社会文明和科技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凡在榆林市经济、科技、卫生、教育等领域从事科研与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品德优良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

第三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2.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3. 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

4.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在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6. 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 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四条 申报推荐对象在纪律道德方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参评期间无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二) 无学术道德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第五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往届获得者不重复参评。

第六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 各县市区推荐工作由县市区科协牵头，会同本县市区委组织部、团委、科技局共同推荐本县市区的候选人；

(二) 市科协所属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市直部门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本行业领域的候选人；

(三) 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四) 其他有关单位由本单位择优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五) 无归口推荐单位的，由符合受奖条件的科技人员直接报送。

第七条 推荐程序

由青年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向各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各推荐单位初审后向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八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按学科分为：教育类、综合类、农科类、医科类。

第九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按成果分为：科学研究类、工程实践类、技术推广类。

第十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 由榆林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成立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科协主席和市委组织部、共青团榆林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组长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副组长4人，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三)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按学科设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相关副主任兼任，另聘评审组成员若干人（每组不少于 3 人）。

(四)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宣调部，办公室成员由市科协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审议、批准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表决。

(三)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奖励和其它日常工作。

(五)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复评结果，经公示后，由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将结果予以颁布，并将获奖决定分别通报各

具有推荐资格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维护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实施细则（修订）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评审、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评审中要注重已获得奖励的成果，更要注重具有同等价值未曾获奖的成果。

第三条 评审中要根据专业专长，客观评价。专业专长指现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的专长。

第四条 按评审需要，根据学科分为 4 个学科组：

教育组：数学、语文、英语、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等教学工作。

综合组：机械、冶炼、水利、电力、矿业、化工、土建、航空、航天、材料、电子、通讯、食品、轻工、纺织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影像、检验等医学工作。

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等。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接到文件后，要制订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要具体。一般收到通知后，第一阶段为转发通知、深入宣传阶段；第二阶段为各申报单位向各推荐单位推荐阶段；第三阶段为各推荐单位收表、审核和初评阶段；第四阶段为各推荐单位向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阶段。各推荐单位要及时转发文件，及时检查工作，掌握进度。

第六条 各县市区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团委、科技局、科协共同组织，各县市区科协承办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学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分别由常务理事会和单位科协组织评审推荐。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一般可单独推荐 5 名候选人；两个以上单位可共同推荐 5 名候选人。

第九条 推荐重点是立足市内、长期在科研与生产实践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条 候选人所报材料：

(一)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1 份（须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二)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意见表：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个工作单位。

(三)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本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工作照 1 张（应为 JPG 格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候选人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材料 2 份（300 字以内），纸质材料应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电子版发入指定电子信箱。

(五) 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有关证明材料各项 1 份，著作附样书一本（套）。获科技成果奖的名次，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第 7 名（不含挂名）以前或主要贡献者第 7 名（不含挂名）以前，并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取得经济效益的，要有证明材料，并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六) 候选人科技成果及先进事迹综合材料 1 份，1500 字左右，事迹内容应具体，并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

(七) 候选人须报送本人原创科普文章 1 篇。

(八) 如有具体要求将另附说明。

以上材料装订并报送二册（其中 1 份原件，其余 1 份为

复印件)，并附电子版。

第十一条 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同时，须报如下材料：

（一）推荐单位评审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从通知到评审推荐的资料情况，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推荐意见。

（二）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1 份。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意义、任务、程序的宣传工作，创造有利于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的环境，疏通推荐渠道。

第十三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届开展评审推荐布置阶段，适时召开工作和研讨会议。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细则同时废止。

